



使用群組快照進行資料保護 Element Software

NetApp
November 12, 2025

目錄

使用群組快照進行資料保護	1
使用群組快照進行資料保護任務	1
查找更多信息	1
群組快照詳情	1
建立群組快照	2
編輯群組快照	3
刪除群組快照	3
將磁碟區回滾到群組快照	3
編輯群組快照成員	4
克隆多個磁碟區	4
從群組快照克隆多個磁碟區	5

使用群組快照進行資料保護

使用群組快照進行資料保護任務

您可以建立一組相關磁碟區的群組快照，以保留每個磁碟區的元資料在特定時間點的副本。將來，您可以將群組快照用作備份或回滾，以將磁碟區組的狀態還原到先前的狀態。

查找更多信息

- [建立群組快照](#)
- [編輯群組快照](#)
- [編輯群組快照成員](#)
- [刪除群組快照](#)
- [將磁碟區回滾到群組快照](#)
- [克隆多個磁碟區](#)
- [從群組快照克隆多個磁碟區](#)

群組快照詳情

資料保護標籤上的「群組快照」頁面提供了有關群組快照的資訊。

- **ID**
系統產生的群組快照 ID。
- **UUID**
群組快照的唯一 ID。
- **姓名**
使用者自訂的群組快照名稱。
- **創造時間**
建立群組快照的時間。
- **地位**
快照的目前狀態。可能的值：
 - 準備中：快照正在準備使用，目前還不可寫入。
 - 完成：此快照已完成準備，現在可以使用了。
 - 活動分支：快照是目前活動分支。

- 卷數

該組中的磁碟區數。

- 保留至

快照將被刪除的日期和時間。

- 遠端複製

指示快照是否已啟用複製到遠端SolidFire叢集。可能的值：

- 已啟用：快照已啟用遠端複製。
- 已停用：快照未啟用遠端複製。

建立群組快照

您可以建立一組磁碟區的快照，也可以建立群組快照計畫來自動執行群組快照。單一組快照可以同時對最多 32 個磁碟區進行快照。

步驟

1. 點選“管理”>“磁碟區”。
2. 使用複選框選擇一組卷冊中的多個卷冊。
3. 點擊“批量操作”。
4. 點選“群組快照”。
5. 在「建立磁碟區的群組快照」對話方塊中輸入新的群組快照名稱。
6. *可選：*選取「配對時將每個群組快照成員包含在複製中」複選框，以確保在父卷配對時，每個快照都會複製到複製中。
7. 選擇群組快照的保留選項：
 - 點擊「永久保留」可將快照無限期地保留在系統中。
 - 點擊“設定保留期限”，然後使用日期微調框選擇系統保留快照的時間長度。
8. 若要拍攝即時快照，請執行下列步驟：
 - a. 點選*立即拍攝群組快照*。
 - b. 點選「建立群組快照」。
9. 若要安排快照在未來某個時間運行，請執行下列步驟：
 - a. 點選「建立群組快照計畫」。
 - b. 輸入新的課程表名稱。
 - c. 從清單中選擇*日程類型*。
 - d. *可選：*選取「重複計畫」複選框，即可定期重複執行計畫快照。
 - e. 點選「建立日程」。

編輯群組快照

您可以編輯現有群組快照的複製和保留設定。

1. 點選「資料保護」>「群組快照」。
2. 點選要編輯的群組快照旁的「操作」圖示。
3. 在出現的選單中，選擇“編輯”。
4. 可選：變更群組快照的複製設定：
 - a. 點選「目前複製」旁的「編輯」。
 - b. 勾選「配對時將每個群組快照成員包含在複製中」複選框，以確保在父卷配對時，每個快照都會被捕獲到複製中。
5. *選用：*要變更群組快照的保留設置，請從下列選項中選擇：
 - a. 點選「目前保留期限」旁的「編輯」。
 - b. 選擇群組快照的保留選項：
 - 點擊「永久保留」可將快照無限期地保留在系統中。
 - 點擊“設定保留期限”，然後使用日期微調框選擇系統保留快照的時間長度。
6. 點選「儲存變更」。

刪除群組快照

您可以從系統中刪除群組快照。刪除群組快照時，您可以選擇刪除與群組關聯的所有快照，還是保留為單獨的快照。

如果刪除屬於群組快照的磁碟區或快照，則無法再回滾到該群組快照。但是，您可以單獨回滾每個卷。

1. 點選「資料保護」>「群組快照」。
2. 點選要刪除的快照旁邊的「操作」圖示。
3. 在出現的選單中，按一下「刪除」。
4. 請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以下選項之一：
 - 點選「刪除群組快照及所有群組快照成員」以刪除群組快照及所有成員快照。
 - 點擊「將群組快照成員保留為單獨的快照」以刪除群組快照，但保留所有成員快照。
5. 確認操作。

將磁碟區回滾到群組快照

您可以隨時將一組磁碟區回滾到群組快照狀態。

回滾一組磁碟區時，群組中的所有磁碟區都會還原到建立群組快照時的狀態。回滾操作也會將磁碟區大小還原到原始快照中記錄的大小。如果系統已清除某個磁碟區，則該磁碟區的所有快照也會在清除時被刪除；系統不會還原任何已刪除的磁碟區快照。

1. 點選「資料保護」>「群組快照」。
2. 按一下要用於磁碟區回滾的群組快照的「動作」圖示。
3. 在出現的選單中，選擇「將磁碟區回滾到群組快照」。
4. 可選：在回滾到快照之前儲存磁碟區的目前狀態：
 - a. 在「回滾到快照」對話方塊中，選擇「將磁碟區的目前狀態儲存為群組快照」。
 - b. 請輸入新快照的名稱。
5. 點選「回滾組快照」。

編輯群組快照成員

您可以編輯現有群組快照成員的保留設定。

1. 點選「資料保護」>「快照」。
2. 點選“成員”標籤。
3. 點選要編輯的群組快照成員旁邊的「操作」圖示。
4. 在出現的選單中，選擇“編輯”。
5. 若要變更快照的複製設置，請從下列選項中選擇：
 - 點擊「永久保留」可將快照無限期地保留在系統中。
 - 點擊“設定保留期限”，然後使用日期微調框選擇系統保留快照的時間長度。
6. 點選「儲存變更」。

克隆多個磁碟區

您可以在一次操作中建立多個磁碟區克隆，從而建立一組磁碟區上資料的某個時間點的副本。

複製磁碟區時，系統會建立該磁碟區的快照，然後根據快照中的資料建立新磁碟區。您可以掛載並寫入新的磁碟區克隆。克隆多個卷是一個非同步過程，所需時間取決於被克隆卷的大小和數量。

磁碟區大小和目前叢集負載會影響完成克隆操作所需的時間。

步驟

1. 點選“管理”>“磁碟區”。
2. 點選“活動”標籤。
3. 使用複選框選擇多個卷冊，建立一個卷冊組。
4. 點擊“批量操作”。
5. 在彈出的選單中點擊“克隆”。
6. 在「複製多個磁碟區」對話方塊中輸入「新磁碟區名稱前綴」。

此前綴應用於該組中的所有磁碟區。

7. 可選：選擇一個不同的帳戶，克隆帳戶將屬於該帳戶。

如果您不選擇帳戶，系統會將新磁碟區指派給目前磁碟區帳戶。

8. *可選：*為複製中的磁碟區選擇不同的存取方式。

如果您未選擇存取方式，系統將使用目前磁碟區存取方式。

9. 點選“開始克隆”。

從群組快照克隆多個磁碟區

您可以從某個時間點的群組快照克隆一組磁碟區。此操作要求磁碟區的群組快照已存在，因為群組快照將用作建立磁碟區的基礎。建立磁碟區之後，就可以像使用系統中的任何其他磁碟區一樣使用它們。

磁碟區大小和目前叢集負載會影響完成克隆操作所需的時間。

1. 點選「資料保護」>「群組快照」。

2. 按一下要用於磁碟區複製的群組快照的「操作」圖示。

3. 在出現的選單中，選擇「從群組快照複製磁碟區」。

4. 在「從群組快照複製磁碟區」對話方塊中輸入「新磁碟區名稱前綴」。

此前綴將應用於從群組快照建立的所有磁碟區。

5. 可選：選擇一個不同的帳戶，克隆帳戶將屬於該帳戶。

如果您不選擇帳戶，系統會將新磁碟區指派給目前磁碟區帳戶。

6. *可選：*為複製中的磁碟區選擇不同的存取方式。

如果您未選擇存取方式，系統將使用目前磁碟區存取方式。

7. 點選“開始克隆”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